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5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55.0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如下：

-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31.7 亿元，同比增加 26.0%。¹
-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56.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2.7 亿元，同比增加 67.8%。

¹ 收入追溯情况说明：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前为 191.90 亿元，调整后为 121.72 亿元。

3.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55.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2.6 亿元，同比增加 69.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1.72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6.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3.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32.42 亿元。

(二) 2024 年年度每股收益：人民币 0.3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公司抓住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财富管理，围绕一流现代投资银行建设目标，扎实推进新三年战略规划实施。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大财富、大投行、大机构三大领域持续发力，通过稳健经营与提质增效双轮驱动，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的协同发展，经营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公司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化等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